**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杨**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2年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对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规定，享受国家每人每月120元标准生活补贴。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确保了基金的安全运营。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2022年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基金收入113.76万元，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基金支出26.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23.29%。 2022年预算113.76万元,其中：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26.5万元。全年保障全州790名95年以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发放。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23.29%，承诺在每月2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5%以上。
  
　　（2）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规定，2022年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支出26.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23.2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也在规定时限内足额发放，社会满意度95%以上，圆满保障了95年以前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和切身利益问题。坚定维护了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州社会保险中心单位实施，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保险征缴科、社会保险结算科、社会保险计划财务科、社会保险稽核科、社会保险档案科。主要职能是：办公室：承担中心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党务政务、文电、会务、机要、财务、等工作;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政策研究;负责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社会保险征缴科：负责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保费征缴、清欠等工作;负责社会保险保费征缴对帐等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的增减变化手续和个人权益记录单的寄发工作;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社会保险结算科：负责各类社会保险待遇的核定及发放;负责工伤保险协议签订、费用结算和管理工作;负责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享受人员资格认证;指导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和工伤康复;负责职业年金的核定管理等工作。
  
　　社会保险计划财务科：协助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和执行;负责社会保险收支、结算、对账、账户管理和会计核算;负责社财一体化基金运行、管理;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统计报表的填报和分析。
  
　　社会保险稽核科：负责社保基金支付结算的稽核检查及处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进行追回;负责本单位内控工作;协助做好调查处理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投诉举报案件。
  
　　社会保险档案科：承担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负责社保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接收、上架工作做好档案借阅、查询服务工作;负责整理记录全年大事记、全宗卷;负责自治州社会保险档案的标准化建设和达标升级。
  
　　编制人数2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27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24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1人、参公23人、事业在职0人。离退休人员18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8人、事业退休0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提前下达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2022年4-2023年3月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克财建〔2021〕89号），2022年度安排下达资金113.7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6.5万元，结余87.26万元预算执行率23.29%。执行偏差原因：此资金预算计划拨付给三县一市和州本级，实际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此项目实际实施执行时间为2022年8月份开始，项目执行的实际晚，资金又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未拨付给县市，所以造成偏差。**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聚焦总目标，全年保障790名95年以前退休人员按期足额领取生活补助，发放生活补助，让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安享晚年，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企业养老保险95年以前退休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90人；
  
　　②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足额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元/月/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元/月/人元；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单位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制度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动；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为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提供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⑤满意度指标
  
　　“领取95年生活补助参保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2年95年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李杨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主任，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刘富贵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木娜尔、祁玥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2年95年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65.51分，绩效评级属于“中”。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6.16分，产出类指标得分17.01分，效益类指标得分12.34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未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具体表现在：2022年95年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任务要求，本项目未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原因：此资金预算计划拨付给三县一市和州本级，实际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此项目实际实施执行时间为2022年8月份开始，项目执行的实际晚，资金又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未拨付给县市，所以造成偏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做好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新财企〔2013〕292号）文件精神，克州财政局与人社局组织人员，对1995年前退休的企业人员情况进行了反复核查。对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规定，享受国家每人每月120元标准生活补贴。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确保了基金的安全运营。并结合克州社会保险中心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社会保险中心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社会保险中心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关于提前下达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2022年4-2023年3月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克财建〔2021〕89号）文件，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关于提前下达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2022年4-2023年3月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克财建〔2021〕89号）文件要求，全部用于保障95年以前退休人员能按期足额领取生活补助，让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安享晚年，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6.16分，得分率为80.8%。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113.76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113.7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13.76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113.76 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 113.76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26.5万元，资金执行率23.29%。项目资金支出总体未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执行率/预算总金额)\*100%\*5=（26.5/113.76）\*100%\*5=1.16，该指标得3.8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2022年4-2023年3月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克财建〔2021〕89号）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社会保险中心财务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17.01分，得分率为42.53%。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企业养老保险95年以前退休人数790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保障合格率23.29%，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00%，实际完成值为23.33%，偏差率为76.67% ，偏差原因：此资金预算计划拨付给三县一市和州本级，实际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此项目实际实施执行时间为2022年8月份开始，项目执行的实际晚，资金又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未拨付给县市，采取的措施：2023年尽快把资金拨付给三县一市，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5=（23.3%/100%）\*100%\*5=1.17，该指标扣3.83分，得1.17分。
  
　　资金足额发放率23.29%，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00%，实际完成值为23.33%，偏差率为76.67% ，偏差原因：此资金预算计划拨付给三县一市和州本级，实际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此项目实际实施执行时间为2022年8月份开始，项目执行的实际晚，资金又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未拨付给县市，采取的措施：2023年尽快把资金拨付给三县一市，(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5=（23.3%/100%）\*100%\*5=1.17，该指标扣3.83分，得1.17分。
  
　　合计得2.34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23.29%，与预期目标指标不一致，根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00%，实际完成值为23.33%，偏差率为76.67% ，偏差原因：此资金预算计划拨付给三县一市和州本级，实际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此项目实际实施执行时间为2022年8月份开始，项目执行的实际晚，资金又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未拨付给县市，采取的措施：2023年尽快把资金拨付给三县一市，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10=（23.3%/100%）\*100%\*10=2.33，该指标扣7.77分，得2.33分。
  
　　合计得2.33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120（元/月/人），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20元/月/人，实际完成值为120元/月/人，偏差率为23.3% ，偏差原因：此资金预算计划拨付给三县一市和州本级，实际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此项目实际实施执行时间为2022年8月份开始，项目执行的实际晚，资金又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未拨付给县市，采取的措施：2023年尽快把资金拨付给三县一市，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100%\*5=23.3%\*100%\*5=1.17，该指标扣3.83分，得1.17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23.29%，与预期目标指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00%，实际完成值为23.33%，偏差率为76.67% ，偏差原因：此资金预算计划拨付给三县一市和州本级，实际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此项目实际实施执行时间为2022年8月份开始，项目执行的实际晚，资金又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未拨付给县市，采取的措施：2023年尽快把资金拨付给三县一市，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100%\*5=23.3%\*100%\*5=1.17，该指标扣3.83分，得1.17分。
  
　　合计得2.3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2.34分，得分率为61.7%。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单位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制度可持续发展，与预期指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33分。
  
　　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推动企业单位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制度可持续发展 ，实际完成值为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偏差率为76.67% ，偏差原因：此资金预算计划拨付给三县一市和州本级，实际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此项目实际实施执行时间为2022年8月份开始，项目执行的实际晚，资金又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未拨付给县市，采取的措施：2023年尽快把资金拨付给三县一市，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5=（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有效推动）\*100%\*5=1.17，该指标扣3.83分，得1.17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提供保障，与预期指标不一致，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有效保障 ，实际完成值为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偏差率为76.67% ，偏差原因：此资金预算计划拨付给三县一市和州本级，实际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此项目实际实施执行时间为2022年8月份开始，项目执行的实际晚，资金又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未拨付给县市，采取的措施：2023年尽快把资金拨付给三县一市，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5=（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有效保障 ）\*100%\*5=1.17，该指标扣3.83分，得1.17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2.34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参保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113.76万元，到位113.76万元，实际支出2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3.3%，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40.3%，偏差率为17%，偏差原因：此资金预算计划拨付给三县一市和州本级，实际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此项目实际实施执行时间为2022年8月份开始，项目执行的实际晚，资金又全部拨付到州本级，未拨付给县市，采取的措施：2023年尽快把资金拨付给三县一市。**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由于2022年企业养老待遇发放使用全国养老保险业务系统，而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数据无法全部对接到业务系统，待遇终止信息数据不同步，存在冒领、多领的风险。二是工作人员岗位变动频繁，业务经办水平有待提高，对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工作有待加强。**

**七、有关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 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 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 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 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2022年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